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
第 14 條 曠職以時計算，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；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，並視為繼續曠職。

公務人員連續曠職依規定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，應包括例假日。

銓敘部 96 年 6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09079 號書函

- 一、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……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曠職以時計算，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；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，並視為繼續曠職。」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，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依前開規定，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；又遇有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。至依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，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惟本案既因連續曠職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爰先行停職期間是否依前開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允由機關審慎衡酌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陳佳吟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501651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、原函附件（0950165129-2.PDF、0950165129-1.PDF，
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，其所屬公務人員曠職期間
遇有輪休日時，不宜計入曠職時數，惟仍屬繼續曠職一案
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1月2日局考字第0950028446號
書函轉准銓敘部同年10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647號書
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附設醫院及其分院）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95/11/06
16:03:29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菁黛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08
E-Mail：ching_tai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50028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od/>）（095Y0D017162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，其所屬公務人員曠職期間遇有輪休日時，得否予以扣除疑義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95年10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647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

95/11/02
12:08:16

裝

訂

線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劉俊宏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527106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業務性質特殊且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，其所屬公務人員曠職期間遇有輪休日時，得否予以扣除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95年10月11日屏府人考字第0950198484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：「未辦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曠職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；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，並視為繼續曠職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到公服勤，無故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且未到公服勤者視同曠職；至於公餘(休息)時間、例假日、輪休日及停止辦公等期間無需請假，亦無曠職之問題，是以，公務人員曠職期間遇有上開無需請假之時間，不宜計入曠職時數，惟仍屬繼續曠職。本案所詢疑義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屏東縣消防局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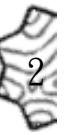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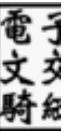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593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曠職（課）期間如遇例假日是否扣除薪給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3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3450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：「未辦請(補)假、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」，復查本部96年8月31日台人(二)字第0960128951號書函略以：「…教師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，曠職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；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，並視為繼續曠職。…」。
- 三、另查銓敘部96年6月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9079號書函略以：「…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，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(薪)給，依前開規定，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；又遇國



定假日之情形亦同…」，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。

四、本案教師自101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職（課），至3月26日恢復上班，依上開規定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（計11日），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（3月9日至23日，計15日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2-04-16
15:48:48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